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鲤政办〔2021〕41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鲤城区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鲤城区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鲤城区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1〕1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耕地保护工作，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加强耕地保护工作力度，确保全区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有所提升、生态逐步改善，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各项耕地保护目标任务。2020年至2022年，开展三年行动，细化各阶段任务措施，逐步完善耕地保护制度体系，形成保护更加有力、执行更加顺畅、管理更加高效的耕地保护监督新格局，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全力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等行为。2023年起，全面总结各地耕地保护经验做法，健全完善耕地保护机制，严守全区耕地红线、筑牢粮食安全防线。

二、重点工作

（一）严格管控建设项目占用耕地

1.节约集约用地。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制度，大力盘活存量土地，对批而未供、闲置土地项目要做到逐宗调查，全面摸清情况，分析原因，制定针对性措施，做到分类依法处置，

确保完成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任务。（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各街道办事处）

2.加强规划管控。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整体管控作用。（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农水局）

3.严控建设占用。涉及占用耕地的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在组织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论证时，应进行多方案的比选，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鼓励使用存量土地。一是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不得通过擅自调整乡级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批；建设用地须按法定权限和程序报批，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位置、标准使用，严禁未批先用、批少占多、批甲占乙。二是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三是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不得在城市建设中违规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人造湿地公园、人造水利景观，挖田造湖、挖湖造景。四是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控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外绿化带用地审批，不得违规在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五是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巩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的成果，强化农业设施用地、临时用地监管，稳步推进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坚持农地农用。个人建房用地要严格遵守“八不准”规定：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不准买卖、流

转耕地违法建房，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农水局、发改局、住建局、城管局）

（二）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1.强化建设项目占用审批。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占用的，要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实地踏勘论证，严格论证审核，并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农水局、发改局）

2.规范永久基本农田农业生产。在确保粮食种植规模基本稳定、耕作层不破坏的前提下，应有序规范引导永久基本农田上的农业生产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设施农业用地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农水局）

3.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新建的自然保护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现有的永久基本农田要纳入生态退耕、有序退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内现有的永久基本农田要根据对生态功能的影响，确定是否退出。自然保护地外的永久基本农田和集中连片耕地，不得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允许生态保护红线内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责任单位：区自然资

源局)

4.做好划定成果核实整改。根据全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结合自然资源部下发的**问题图斑**,在与**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国土空间规划衔接**的基础上,对**永久基本农田逐图斑**比对,分类处置,落实**整改补划地块**,调整完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农水局)

5.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激励机制。根据《泉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1〕16号)要求,建立基本农田保护激励机制,结合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土地出让金等资金中统筹安排补助用于本辖区内基本农田管护。(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农水局)

(三) 确保耕地质量数量双提升

1.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主体责任,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并核销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中的耕地数量、粮食产能、水田面积三类指标。(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2.实施耕地质量提升。一是分年度制定全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绩效管理、措施要求。推动农业绿色发展,通过示范引领,大力推广商品有机肥,不断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二是落实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继续开展耕地质量等级

调查评价工作，布设调查样点，对耕地立地条件、自然属性、土壤健康和田间基础设施情况进行调查，定期对耕地质量动态变化情况进行评价，更新全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数据库，编写年度耕地质量等级报告。三是开展耕地安全利用。在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的基础上，以安全利用类耕地为重点区域，兼顾优先保护类耕地中土壤重金属（主要为镉、汞、砷、铅、铬等）含量较高区域，因地制宜选用治理措施，完成国家、省里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保持全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稳定。（责任单位：区农水局、自然资源局，鲤城生态环境局）

3.开展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根据《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任务的通知》（泉资规〔2020〕281 号）文件精神，开展泉州市鲤城区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明确建设项目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的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省级出台的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指导意见、福建省《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项目设计规范》（DB35/T 1762-2018）要求进行设计。剥离的耕作层优先用于土地整治、生态修复、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项目，也可用于临时用地复垦、违法用地整治、污染土壤治理和城市绿化等。区自然资源局、农水局应按照就近、便利、同步、经济的原则，指导优化耕作层再利用安排，提高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农水局、城管局）

（四）严格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1.分解落实目标责任。区自然资源局每年应根据市级统一部署、安排，提出区级各项耕地保护的细化任务指标，报区政府审查后，及时与各涉农街道办事处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2.严格目标责任考核。根据《鲤城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规定》，开展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工作，检查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动态监测等情况，并充分衔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自然资源督察、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等工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农水局）

（五）全方位加强耕地保护监督

1.加强耕地日常执法监督。充分利用“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等科技手段，作好网格化管理工作，切实发挥街道日常巡查作用，全方位监测耕地利用及临时用地复垦情况。按照工作部署，核查处置下发的耕地利用动态监测结果，强化耕地保护监督。（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农水局）

2.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对2020年7月3日后新增违法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建房的，坚决“零容忍”，一律拆除并复耕到位；对“顶风作案”的，坚决露头就打，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对历史遗留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开展全面摸排，逐宗建立

台账，根据时间节点明确政策界限、范围，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分期分批整治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农水局，各街道办事处）

3.建立耕地执法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违法违规用地举报线索处理机制，规范线索接收范围和转办督办方式。加强与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的沟通联系，探索移送问题线索机制，加大对破坏耕地行为的打击力度，严肃追究违法违规用地、失职失责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充分学习运用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和福建省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综合管理系统，强化执法工作全链条管理，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农水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责任落实。各街道、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亲自过问，对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抓具体，专题研究推进。

（二）强化问责问效。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工作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严肃问责弄虚作假、虚报瞒报行为，约谈工作推进不力、敷衍应付的相关单位负责人，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对发现社区干部涉及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一律抄送组织部门，作为社区组织换届选举和社区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考量因素。

（三）多方宣传引导。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宣传耕地保护政策和耕地保护先进典型、成功经验，提高干部群众对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粮食安全底线重要意义的认识，全力营造坚守底线、保护耕地的好社会氛围，形成一股合力共同遏制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和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等问题，做到耕地保护常态化严保严管。